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75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75281_ATTACH1.xlsx、
376580000A_113007528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75281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07528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遴薦「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」
新竹考區監場人員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訂於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9日（星期二）
於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及本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舉行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，請遴薦公教人員（不含約
聘僱及代理教師）擔任監場人員，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
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。另請
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
前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承辦人信箱
010400@ems.hccg.gov.tw；至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
端人事智慧館彙辦。
- 三、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，又獲選派擔任之監
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參與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，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附監場人員名冊（空白表）、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